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化 111 執護助 149 字第

速別：最速件

000000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執護助字第 149 乙案應送達於受保護

管束人桃檢亮 化 111 執護助字第 1159026000 號告誡函乙

份（附貼於後）。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姚開雄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款。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洪鈺勛 決行

333000

真文海